

敏盛綜合醫院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數
S10000036	醫學倫理委員會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	2016-03-A1	1/6

1. 目的

- 1.1 提供本院同仁醫學倫理問題之諮詢管道。
- 1.2 藉由倫理諮詢問題建立相關倫理規範。

2. 依據

- 2.1 本院 C10000004 醫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4-10-A3 章程。
- 2.2 本院 S10000011 醫學倫理原則 2014-10-A3 章程。

3. 範圍

3.1 適用時機：本院病人，家屬及同仁遭遇倫理問題或疑義，需要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時。

3.2 以下為倫理諮詢範圍：

- 3.2.1 簽署 DNR 或撤除維生治療等相關問題
- 3.2.2 病人隱私與守密
- 3.2.3 代理決定
- 3.2.4 器官移植
- 3.2.5 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或案件
- 3.2.6 推動倫理教育之建議
- 3.2.7 建議醫學倫理規範及處理流程
- 3.2.8 醫療工作中利益與衝突
- 3.2.9 其他

3.3 以上範圍不包括下述四類問題(宜尋求院內其他管道協助處理,不在本會臨床倫理諮詢之服務範圍)。

- 3.3.1. 一般申訴案件
- 3.3.2. 醫療過失
- 3.3.3 法律糾紛
- 3.3.4 醫學專業問題等

4. 時機

- 4.1 病人、家屬或醫療人員想深入了解與病人照護有關的倫理議題
- 4.2 病人、家屬或醫療人員用盡心力也無法解決的倫理難題
- 4.3 醫療人員間、病人或家屬成員間在倫理議題上意見不同
- 4.4 複雜、罕見或無前例的倫理難題
- 4.5 對無法自主的病患作出是否繼續其維生醫療的決定
- 4.6 與病人代理人溝通困難或代決事件之疑慮
- 4.7 病家或醫療人員需要協助決定的倫理議題
- 4.8 遇有病人自主權的議題，例如：病人的決定能力問題
- 4.9 遇有有關生命末期的照護議題，包括不施予心肺復甦術(DNR)，無效醫療的考量
- 4.10 遇有腦死的診斷及器官捐贈的議題。
- 4.11 遇有病人個人隱私及保密性的議題
- 4.12 遇有病情告知的倫理議題
- 4.13 其他有倫理疑慮的醫療情況

敏盛綜合醫院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數
S10000036	醫學倫理委員會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	2016-03-A1	2/6

5. 諮詢流程

5.1 申請人/單位：

5.1.1 通報人(申請人：病人或其家屬、醫事人員)應具名填寫「醫學倫理諮詢通報單」，匿名者不予以處理，但諮詢作業程序需遵循保密原則，保護通報人隱私。

5.2 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5.2.1 總幹事：彙整倫理問題，適時提供申請人相關文獻參考；並依問題質性轉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小組或於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報，並將諮詢結果回饋申請人。

5.2.2 其他項目諮詢，則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彙整諮詢(通報)問題，於委員會中提報討論。若委員中無法定案，則由主任委員另行召集相關領域專家與諮詢(協商)，提供專業的倫理解說、分析與釋義，並提出處置建議。

5.2.3 委員：每次會議中針對提案之倫理問題，訂定倫理規範或提供意見供院方決策參考。

敏盛綜合醫院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數
S10000036	醫學倫理委員會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作業	2016-03-A1	3/6

6. 作業內容

作業說明	醫學倫理委員會				
	申請人	執行幹事	倫理諮詢小組	委員會會議	院部長官
<p>1、收件：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幹事收到倫理問題時，先建檔整理，將問題分類。(案件來源：病人或其家屬、醫事人員)</p> <p>2、問題處理：若倫理問題(或疑義)較單純，執行幹事可適時提供申請人相關文獻參考；較複雜問題則轉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小組或於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報。</p> <p>3、倫理諮詢小組：每次倫理諮詢邀請相關領域者參與倫理諮詢(協商)，並將結果回饋申請人。</p> <p>4、委員會：每次會議中針對提案之倫理問題訂定倫理規範或提供意見供院方決策參考。</p> <p>5、結案：依院部長官指示資料存檔或其他作業，所有文件保存於醫學倫理委員會。</p>	<p>通報案件請直接 E-mail (ann@e-ms.com.tw) 或以書面方式送至醫學倫理委員會總幹事(聯絡人：蔡雪玉/聯絡分機：2091)</p>				

7. 使用表單

7.1 醫學倫理諮詢通報單。(編號：F0100001)

7.2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紀錄表。

8.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紀錄

8.1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2 本要點於 2012 年 6 月新訂 A0 版，2014 年 5 月檢視無需修訂，2016 年 3 月修訂 A1 版。